

集美区财政局 2024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和执业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根据《会计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集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厦集财检〔2024〕2 号）的统一部署，我局通过“双随机”系统随机抽取 1 组执法小组和 3 家监管对象，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 3 家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检查方式采用：检查专职从业人员社保缴交记录、检查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查看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及现场核实等程序。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1	厦门朋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10.29	设立条件和执业质量	1、营业执照与备案地址不一致。 2、记账凭证制单人、审核人未签章。 3、装订成册的记账凭证封面未签章。 4、部分原始凭证不完整、不规范。 5、代理记账委托合同未统一编号。 6、部份代理记账委托合同未按规定体现会计资料传递和签收手续及双方违约责任等。 7、部分专职从业人员未及时参加年度会计继续教育。
2	厦门铸诚达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4.10.29	设立条件和执业质量	1、部分专职从业人员未及时参加年度会计继续教育。

3	厦门合鑫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10.30	设立条件和 执业质量	1、记账凭证审核人未签章。 2、装订成册的记账凭证封面未签章。 3、部分原始凭证不完整、不规范。 4、部分专职从业人员未及时参加年度会计继续教育。
---	---------------	------------	---------------	--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日